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

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

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提出申请

协会自收到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书面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反馈是否受理的意见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评价要求的，不予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评价要求，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

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，召开专家评价会，开展评价工作

通过评价的，评价会后5个工作日内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颁发评价证书并备案

未通过评价的，当场向申请人反馈评价意见